

证券代码：873361

证券简称：金沙地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玲莉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敏铭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 2024 年财务进行了审计，形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5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全部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提名杨玲莉、杨玲娟、杨二生、陈敏铭、袁勤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连任。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研究决定，提名刘雨、王二影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候选监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连任。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会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常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莫丽娟、钱家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德恒（常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